

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中途輟學學生作業流程通報單

第一天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無故未到校學生資料：

班級座號： 年 班 號

學生姓名：

家長姓名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第 一 天 【 月 日 】		
導師電話聯繫情形	向學務處報備 學務處簽收章	備註
		請導師將電話聯繫情形記錄於左欄。
第 二 天 【家訪時間： 月 日 時 分】 〈學生仍未到校，請導師擴大聯繫後向學務處報備，並由學務處派員偕同家訪〉		
家訪情形	家訪人員簽章	備註
		請導師將家訪情形記錄於左欄。
第 三 天 【學務處擴大訪視時間： 月 日 時 分】 〈學生仍未到校〉		
學務處擴大訪視情形	訪視人員簽章	備註
		訪視後，學生仍未到校，知會教務處寄『限時掛號』。

新 北 市 立 江 翠 國 民 中 學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 上網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(教務處填)

身分證字號				學生姓名			
就讀班級				導師姓名			
性別	☐ 男	☐ 女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戶籍電話				居住電話			
父親姓名				母親姓名			
父親手機				母親手機			
緊急聯絡人		與學生關係		電話			
監護人		與學生關係		電話			
親屬狀況	☐ 雙親	☐ 單親	是否原住民	☐ 是	☐ 否		
	☐ 寄養	☐ 失親	是否隔代教養	☐ 是	☐ 否		
父母是否外籍配偶	☐ 是		☐ 否				
輟學日期	年 月 日 (請務必填寫曠課第一天的日期)						
行蹤說明	☐ 全家行蹤不明 ☐ 個人行蹤不明 ☐ 非行蹤不明 ☐ 其他()						
輟學主因 (僅能填選二項，亦可空值，請以V劃記)	個人因素						
	☐ 肢體障礙或重大疾病			☐ 觸犯刑罰法律		☐ 生活作息不正常	
	☐ 智能不足			☐ 遭受性侵害			
	☐ 精神或心理疾病			☐ 從事性交易			
	☐ 懷孕、生子或結婚			☐ 其他個人因素(請簡述原因)			
	家庭因素						
	☐ 父(母)或監護人去世			☐ 父(母)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			
	☐ 父(母)或監護人失蹤			☐ 親屬失和			
	☐ 父(母)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			☐ 須照顧家人			
	☐ 父(母)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			☐ 居家交通不便			
	☐ 父(母)或監護人管教失當			☐ 經濟因素			
	☐ 父(母)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			☐ 其他家庭因素(請簡述原因)			
	學校因素						
	☐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			☐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			
	☐ 不適應學校課程、考試壓力過重			☐ 觸犯校規			
	☐ 師生關係不佳、教師管教不當			☐ 缺曠課太多			
	☐ 與同儕關係不佳			☐ 其他學校因素(請簡述原因)			
	社會因素						
	☐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			☐ 流連或沉迷網咖			
	☐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			☐ 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			
	☐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			☐ 其他社會因素(請簡述原因)			
	其他因素						
	☐ 其他非前述原因(請簡述原因)						
備註	☐ 連續3日曠課 ☐ 新生未報到3日 ☐ 未註冊 ☐ 轉學未報到						

導師(填表人) 學務處 輔導處 教務處 校長